

大朗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41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48.45	财政拨款	5,701.45
	项目支出	395.0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5,258.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全力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持续推动“双百工程”工作，推进志愿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开展医疗救济工作，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困难流浪人员和精神疾病流浪人员管理；持续推进困境儿童救助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及大配餐工作，做大养老产业发展，满足养老服务多层次需求，落实惠老政策，做好老年福利保障。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通过做好民政社会救助事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工作等工作，确保兜底保障和社会福利，保障我镇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幸福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动民政服务工作的改革创新。我们注重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1：扎实推进“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建设	监督“民生微实事”项目工程进度，常态化开展“民生微心愿”临时生活救助，加大“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的宣传力度。	822.00	“民生微实事”项目工程确保落地见效，让“民生大莞家”项目更加深入人心，为民所用，服务于民。
	任务2：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及大配餐工作	发放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居家养老大配餐全镇铺开服务，发放经费给中标餐饮企业森海公司并由其进行配送服务。	735.00	推进了大朗镇养老事业发展，改善失能老人养老困境。
	任务3：购买人员服务费（社工）、（临时劳务）	支付购买人员服务费、后勤人员。	136.00	为确保单位工作更好地完成，按照文件精神，购买相关社工服务，协助处理单位日常工作。后勤服务项目为向我镇残疾人、退役军人和社会兜底服务群众等服务对象提供更洁净、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
	任务4：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鼓励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积极认真做好村（居）委监督工作，发放补贴。	101.00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做好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任务5：做好低保、特困人员、高龄老人及残疾人等生活保障工作和临时救助、医疗救济等工作。	定期和每月及时准确发放低保金、价格补贴、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以及孤儿生活保障金等社会救助补助项目支出。	2,166.00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幸福获得感。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6: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按照《东莞市购买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实施办法》的规定，每年至少为3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与照护服务，所需经费由市镇3:7分担。	19.00	至少为3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与照护服务，所需经费由市镇3:7分担。
	任务7: 一户多残补助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修订）》的通知》文件精神，发放“一户多残”补助，向本镇户籍中有两名或以上困难残疾人家庭，每年一次性补助3000元。	36.00	缓解残疾人生活压力，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任务8: 无障碍改造工程	为进一步做好“十四五”期间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为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10.00	进一步做好“十四五”期间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助推乡村振兴。
	任务9: 残疾人体检工作经费	按照《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残疾人每两年可享受一次免费体检，体检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600元。	9.00	让户籍所有持证残疾人享受免费体检服务，建立终身健康档案，推进疾病预防，健康成就小康，残疾人每两年可享受一次免费体检。
	任务10: 残疾人养老保险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购买养老保险补助	168.00	减轻残疾人购买养老保险的压力，保障残疾人权益。
	任务11: 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经费	根据文件精神，我市按机关事业单位普通聘员第六类第1档的薪酬标准（即6.5万/年/人）设置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我镇按照标准，每月及时发放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	163.00	根据文件精神，通过发放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为提高残疾人专职委员福利待遇水平，提高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助残氛围。
	任务12: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助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修订）》的通知》，为方便上肢功能健全而下肢残疾者出行，对申领残疾人机动车进行燃油补助，约260元/人/年。	2.00	方便上肢功能健全而下肢残疾者出行，对申领残疾人机动车进行燃油补助。
	任务13: 残疾人津贴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修订）》的通知》文件精神，向本镇户籍持证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补贴。	457.00	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14: 残疾人医保补助	按照《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第五条规定, 向符合补助条件的户籍残疾人发放医保补助。	29.00	为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 预计向57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任务15: 残疾人考取驾驶证补助	根据东府[2017]16号文件精神, 对首次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困难残疾人给予补助。	2.00	对残疾人首次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困难残疾人一次性补助2000元。
	任务16: 首次申办《残疾人证》补贴	为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 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残疾人首次申办《残疾人证》, 经定点机构评定, 符合残疾标准的, 一次性补贴400元。	6.00	向全镇首次办理残疾证、发放一次性补贴, 每人400元, 确保全镇残疾人办证权益。
	任务17: 居家康复工作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修订)》的通知》, 按照文件精神, 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 财政对其康复医疗所需费用进行补助。	21.00	由具有职业资格的康复治疗师定期上门为有需要的认识进行功能评估、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 开展训练指导、心理疏导等服务, 为25名居家康复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康复训练服务。
	任务18: 精防康复经费	推动残疾治疗与防治, 减少精神病患者的复发率, 提高残疾人康复率, 维护社会稳定。	157.00	通过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的康复需费用进行补助, 让残疾人及时得到治疗与防治, 从而提高康复率, 维护社会稳定。
	任务19: 学前融合教育推广支持计划	推进教育公平为宗旨, 进一步满足特殊儿童对学前教育的需求, 保障特殊儿童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	9.00	对未入园的户籍学龄前持证残疾儿童开展筛查并建立台帐, 协同镇教管中心落实特殊儿童入园就读、开展融合教育的倡导与宣传工作, 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确保专款专用
	任务20: 残疾人节日价格补贴	为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计划每年1月份为全镇持证残疾人足额准时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 补贴按上一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	92.00	为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对残疾人于每年1月份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 补贴按上一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
	任务21: 辅助器配工作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2017]16号)文件精神, 对残疾人申请辅助器具进行评估并及时发放辅助器具, 方便残疾人出行及日常生活	33.00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辅助器具, 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让残疾人更好的融入社会群体。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22：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为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主要包括：岗位补贴、超比例就业奖励、无障碍改造补贴、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个体工商户社保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46.00	及时发放补贴，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任务23：残疾人价格临时补贴	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每人每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42.00	联动机制启动后，按每人每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为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SCPI同比涨幅，四舍五入取整；补贴标准不足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按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发放。
	任务24：0至17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育补助	对在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服务的0至17周岁的残疾儿童少年补贴教育康复服务费，其中0-6周岁的脑瘫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孤独症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2万。7-17周岁的脑瘫、孤独症儿童少年每人每年不超过1.5万元。	166.00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发放康复教育补助，扩大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育服务，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服务能力。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任务1：公用经费	用于本单位及“双百工程”项目的办公用品购置、邮电费支出、工会经费、办设备维修（护）费、活动开展等。	48.45	保障部门日常运转，推动“双百工程”工作。
	任务2：失能评估费	对我镇60周岁以上户籍失能老人开展失能评估服务。	10.00	让60周岁以上户籍失能老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失能评估服务，感受党的温暖，享受幸福的晚年生活。
	任务3：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和救助管理站医疗服务项目	在我镇辖区内通过路面巡查或公安、群众拨打12345热线，经现场确认符合相关条件的精神危重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人文关怀救助并送至指定机构救助治疗。	47.00	为本镇辖区内的社会安定及治安提供良好的社会公共服务，全面提升群众求助快速响应机制，进一步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任务4：网络安全维护、信息机短信和网络光纤租用费	部署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定期进行漏洞扫描与安全审计，防范网络攻击。	36.00	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安全与高效运行。
	任务5：上门评残经费	为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评残服务	1.00	残疾评定上门服务所需经费由申请人户籍地镇街（园区）财政资金承担。
	任务6：市、镇领导春节慰问活动经费	春节期间市、镇领导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慰问。	6.00	了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给予帮助。
	任务7：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提供遗体处理、告别仪式、火化、安葬等。	98.00	为了缓解亲友离世带来的痛苦，为他们送别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任务8：老年人运动会、艺术节经费	组织我镇老年人参加运动会、艺术节。	5.00	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提升生活质量。	
		任务9：地名标牌更新规划修缮、界线维护费	更新规划修缮地名标牌、维护界线。	20.00	提高地名标志的服务功能和社会效应，方便公众出行，促进地方发展	
		任务1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	在缅怀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人民幸福英勇牺牲的烈士们。。	3.00	对烈士精神的传承和弘扬，激励后人不断奋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及后勤人数		14人	14人
			民生项目建设数量		约30个	约30个
			残疾人补贴人数		≥1000人	≥1000人
			享受居家养老大配餐老人数		≥250人	≥250人
			受惠儿童人数		3人	3人
			残疾人津贴发放人数		每年预计发放2000人	每年预计发放2000人
			养老保险补助发放数		≥1335人	≥445人
			残疾儿童康复教育补贴人数		150人	50人
			残疾人节日价格补贴人数		每年约800人	约800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每年30人	30人
			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人数		每年28人	28人
		质量指标	社工岗位设置合理性		合理合规	合理合规
			资金使用合格性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居家养老服务完成率		≥90%	≥9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90%
			康复率		≥90%	≥90%
			专职委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工服务水平对单位的工作水平影响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保障办公环境整洁美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村居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应保尽保率	≥ 95%	≥ 95%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街面乞讨人员减少情况	逐年递减且效果明显	逐年递减且效果明显
			居民生活环境和质量改变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项目对我镇残疾人的积极意义	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减轻残疾人购买养老保险的压力，保障残疾人权益	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减轻残疾人购买养老保险的压力，保障残疾人权益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	≥ 90%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率	≥ 90%	≥ 90%
			居家老人对服务满意度	≥ 90%	≥ 90%
			救助对象满意率	≥ 90%	≥ 90%
			成果使用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